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花淑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13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1337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，不予追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17-02-08 11:08:49

裝

訂

線

